

劳动合同法实施一年,有关学者开展的一项调研显示——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普遍持欢迎态度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关系的治理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多年来积累的不良用工习惯以及不规范的制度管理措施,难以短期内消除。”2008年12月26日,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主办的“规范用工与和谐发展——劳动合同法实施一周年学术研讨会”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陶文忠在对该法过去一年的运行情况进行回顾时说。

中能充分发挥法律效力,更加明确,避免钻法律空子的现象。据介绍,调研也显示出用人单位对劳动合同法的积极反映。很多单位逐渐认识到劳动合同法的颁布施行对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劳动关系管理的改进是有益的。例如,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公司认为,劳动合同法的一些规定是对用人单位有利的,如员工在试用期辞职需要提前通知有利于企业做好工作交接;代通知金制度的法律化也方便了用人单位行使劳动合同的解除权。

作为用工的一项基本原则,为此用人单位花费在频繁招工、选拔、培训及终止劳动关系等方面的成本会相对降低,进而在社会宏观意义上提升劳动关系的稳定性,促进社会和谐。调研结果还从数据上显示出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劳动关系的变化情况。比如,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大幅上升。在调研中,职工问卷回答已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占93.9%;另外,合同短期化现象有所改进。调研表明,劳动合同签订的平均时间长度略有延长,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有所增加。1年以内短期劳动合同占13%,1年至5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占39.9%,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占38.1%。

“在调查中,我们深深感到,社会转型的信用缺失、用人单位法制意识的淡漠,导致了劳动者就业权、财产权、身体健康权受到侵害。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是完全必要的。”陶文忠说。“但是,如何在维护劳动者权益

与保持经济发展之间寻找平衡,在劳动者具体利益和社会总体利益之间寻找平衡,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的过程。劳动合同法的实施需要企业和员工两方面的认识提高,能否真正地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并需要相关配套制度措施的完善,特别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是劳动合同法推行的重要制度基础。而立法技术上存在的问题则需要法律实施过程中综合考量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平衡,逐步加以完善。”

“请问,我能要求王某对我进行赔偿吗?” 读者:张建

问题探讨

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权期待现实通道

傅达林

刑事被害人因为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的,有望得到精神损害赔偿。前不久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侵权责任法草案,首次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明确规定,“侵害他人生命权、健康权,造成死亡的,受害人的近亲属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造成残疾的,受害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为,在一般的民事侵权纠纷中,被侵害一方哪怕是损失了几元钱都能得到赔偿;但在刑事案件里,受害人或其家属除了因国家对犯罪人施加刑罚带来精神上的抚慰之外,甚至得不到任何经济上的补偿。事实证明,精神损害赔偿绝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而是能够在人的内心划出较之内肉体伤害更严重、更难以愈合的创伤。在国家追诉的制度链条中,这种对受害人个体精神损害上的赔偿断档,不仅造成正义的局部缺损,还容易加深犯罪方与受害方的对立情绪,甚至扩大因犯罪造成的社会关系裂痕。

一张小小的信用卡近日搅动了整个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该校财务处在未经学生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学生身份证号等个人资料为11000多名学生集体办理了“中国工商银行牡丹运动圆梦学生卡”。万余名学生对自己拥有该信用卡一无所知。事件曝光后,被网友称为“西电卡门事件”。

“以前觉得学校会保护我们的个人信息,现在看来,这些信息同样不安全。谁来保护我的个人信息?”该校一位学生无奈地向记者发问。虽然该事件以校方公开致歉和信用卡注销的方式暂告一段落,但它却再次给人们敲响了警钟——个人信息保护该有强有力的法律来撑腰了。

“卡门事件”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然而,这只是目前我国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现状的一个缩影。由于缺乏专门法律规范,个人信息被泄露的情况不容忽视;公众期待《个人信息保护法》早日出台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拿什么保护个人信息?

本报记者 陈晓燕 本报实习生 罗洁蕾

当个人信息变成“公开秘密”

相比起“卡门事件”中的学生,北京市民张先生的经历更让人难以忍受。张先生是位爱车族,据介绍,自去年2月份他将一辆宝马车收入囊中之后,各种骚扰电话便接踵而至。而实际上对权利存在的侵害,并不意味着就能够从程序上或操作层面真正落实刑事精神损害赔偿。笔者虽然对侵权责任法草案抱有充分的期许,但同时也对这一民事立法中关涉刑事司法的规定保持一份理性的谨慎。

一方面,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真正建立,还需从整体上进行立法梳理,这其中就有必要对《刑法》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和完善,并对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作出变动,以从刑事立法上确立起完整的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权。

另一方面,还需要建立健全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程序机制,对赔偿范围、适用标准和司法程序等作出规范。比如,被害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是在附带民事诉讼中一并提起还是单独提起?有观点认为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来解决精神损害赔偿,便于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更好地保护受害人的权利,那么这就涉及到对现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进行相应的改造和完善。只有当这些现实程序管道畅通了,被害人才能最终抵达权利的彼岸。

类似的事情还发生在很多人身上。往往是新楼盘的业主刚领到房屋钥匙,装修公司的人便登门拜访;手机刚刚开机,各种广告短信、垃圾短信便纷至沓来……

利益驱动下的“黑金产业”

“现代社会中,泄露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愈演愈烈,甚至泛滥成灾,核心在于利益驱动。”北京王松丹律师事务所王松丹律师认为。

在“卡门事件”中,校方称将个人信息透露给银行来办理信用卡,是“双赢互利”的好事情——银行可以信用卡办理任务量提成,而学校则借此回报银行在资金上给予学校的支持。

事实上,在许多行业,个人信息倒卖甚至形成了“黑金产业链”。据了解,在电信、银行、保险、互联网等诸多行业,都有不少专门收集和出售个人信息的机构。在这里,个人信息成了这些人名码标价的“摇钱树”。只要肯掏钱,就能得到相关人员的姓名、年龄、住址、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信息。股民、新楼盘业主、私家车车主、企业老板与经营者以及新生婴儿这几类人的个人信息最为抢手。

“只要花500块钱,就可以买到几万条落榜考生信息。”太原市李女士向记者反映,高校录取期间,不少人在网上“贩卖”这种广告。李女士的女儿在去年高考后,陆续接到十几份录取通知书,其中有好多学校是没有报考过的。

“古人常用‘非礼勿听,非礼勿视’的道德规范来约束自己、尊重他人。然而,在信息高速发达的今天,这种规范显然失去了它的约束力。在个人信息巨大的经济价值面前,许多人放弃了道德准则。”王松丹说。

肯定得还上。”但是说起来每月该还多少,张老太太却只记住了大概是2000多元钱。

就因为不记得还款的准确数额,张老太太时不常就少交了一些还款。一开始,因为有几回少交了“一星半点”的钱就被银行告到法院,张老太太心里觉得有些委屈,后来在法院的耐心调解下,张老太太这才明白银行电脑记账是多么的“认死理儿”,当下表示愿意还清所有的钱数,同时保证以后每月多存点钱免得不够划,于是双方当庭达成了和解。

在此,我们提醒大家,平时多查询一下自己的还款情况,并准确记住还款额。如果实在记不住每月究竟该还多少钱,建议您往卡里、折子里多存些钱,留出些富余来,这样银行系统扣划款项的时候,就不会出现因为卡里钱不够而逾期还贷的现象了。

银行卡需要多分

现在比较流行刷卡,贷款买房者为了还贷通常也会办张银行卡,每月往卡里存钱还贷。但是,有些朋友手里有好几张卡,钱包都变成“卡包”了。如果您是卡很多,那您还款的时候可得看清楚,比如说该存到A卡的别误存到B卡里,否则银行划不走您月供的钱您也就违约了。

这样的情况在东城区法院也发生过。有个小王就是因为还贷的时候存错了卡导致银行划不走月供来法院当了一回被告。

“没法管”还是“法”管?

不少专家认为,个人信息泄露泛滥成灾,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缺乏强有力的法律规范,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

现阶段,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中,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所确认的“隐私权”,只有当个人信息确实被侵犯,并发生了实际损害之后,才能主张侵权赔偿责任。CNNIC互联网发展研究部分析师赵慧斌认为,这样的保护既不及时便捷,也谈不上足够有效。

王松丹律师认为,当前,社会整体法律意识比较薄弱,个人维权成本很高,而商业力量侵权成本很低,风险也很低,但利益回报却非常巨大。“如何调节这种失衡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这不是没法管,而是没‘法’管。与其说是这些利益熏心、法律意识淡薄,倒不如说是我国法律的缺失给了他们可乘之机。”

令人欣慰的是,2008年9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已经呈交至国务院,进入立法阶段。该草案规定了拥有个人信息的企业与团体应承担的法律义务,除犯罪、税收记录及媒体调查外,禁止任何团体在未经个人同意的前提下,将个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此外,首次提请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专门增加规定,明确提出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履行公务或者提供服务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或者以窃取、收买等方式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组合乃至信息保护法律规范体系的形成才是改变信息保护失序环境的根本。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饱受个人信息被泄露之苦的人们,终于可以拿起法律的利剑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了。

“请您,我能要求王某对我进行赔偿吗?” 读者:陈立为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由于在试用期内,员工为企业提供了劳动,企业也为员工支付了报酬,双方已经建立了劳动关系。因此,用人单位应当自员工在单位工作时,就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这当然也包括试用期,而不是等到试用期过了再签合同。

“请您,我能要求王某对我进行赔偿吗?” 读者:王强

乘出租车受伤应找谁赔? 上个月我出门办事,为了赶时间,我就乘坐了某公司的出租汽车。没想到,出租车却意外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我身体受伤。我到医院治疗花费了大量医疗费。

“请您,我能要求王某对我进行赔偿吗?” 读者:王强

助你维权

帮人搬家受伤医疗费谁承担?

不久前,我的邻居王某搬家。因为平时大家的关系很好,我就主动提出帮他搬家具。在我搬动桌子的过程中,因为桌子表面很滑,我没有拿稳,桌子砸到了地上,把我的脚趾砸伤。为此我到医院治疗花费了上千元。我认为受伤是因为帮助王某搬家造成的,王某应该承担我的医疗费。可是没想到王某却说他没请我帮忙,是我自己非要帮忙的,不关他的事。

“请问,我能要求王某对我进行赔偿吗?” 读者:张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根据你的描述,你在搬桌子的过程中,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节,如果你提出帮助王某时,王某并没有明确地拒绝你,而是默许了你的帮助,那么王某就应该赔偿你所支付的医疗费;如果王某在你提出帮忙时明确拒绝了,你还依然帮他搬家具,那么王某就不必对你承担赔偿责任,但他可以在他受益的范围内对你进行适当补偿。

(李兰)



受伤谁来赔? 漫画 李法明

劳动合同是试用期结束签吗?

劳动合同法实施后,我们都听说按照该法的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但是,我们不太清楚的是,新录用的员工到新的用人单位后,到底是开始试用期就要签正式的劳动合同,还是试用期满以后才签订劳动合同?

读者:陈立为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由于在试用期内,员工为企业提供了劳动,企业也为员工支付了报酬,双方已经建立了劳动关系。因此,用人单位应当自员工在单位工作时,就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这当然也包括试用期,而不是等到试用期过了再签合同。

(李文)

乘出租车受伤应找谁赔?

上个月我出门办事,为了赶时间,我就乘坐了某公司的出租汽车。没想到,出租车却意外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我身体受伤。我到医院治疗花费了大量医疗费。

“请您,我能要求王某对我进行赔偿吗?” 读者:王强

乘出租车受伤应找谁赔? 上个月我出门办事,为了赶时间,我就乘坐了某公司的出租汽车。没想到,出租车却意外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我身体受伤。我到医院治疗花费了大量医疗费。

“请您,我能要求王某对我进行赔偿吗?” 读者:王强

乘出租车受伤应找谁赔? 上个月我出门办事,为了赶时间,我就乘坐了某公司的出租汽车。没想到,出租车却意外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我身体受伤。我到医院治疗花费了大量医疗费。

“请您,我能要求王某对我进行赔偿吗?” 读者:王强

乘出租车受伤应找谁赔? 上个月我出门办事,为了赶时间,我就乘坐了某公司的出租汽车。没想到,出租车却意外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我身体受伤。我到医院治疗花费了大量医疗费。

(宋豫)

贷款买房非儿戏 月供一族须留神

周国杰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贷款买房的队伍中,成为“月供一族”。有房贷当然是好事,可是月供房贷却是一件需要谨慎小心。近日,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法官对该院月供房贷纠纷进行统计后发现,2008年较2007年同期此类案件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在这些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月供房贷的当事人对自身陷入官司表示困惑和不安,存在明显的司法认识误区。为此,法官提醒需要月供房贷的朋友,有诸多情况应该多留神。

是位上房就变废了,一旦打起官司来,它可是首要证据。不久前,有位刘先生因为月供的事在东城区法院打起了官司,而刘先生就属于众多把合同丢了的人当中的一个。

看哪些情况构成违约,比如是连续三期未按时足额还款银行就有权要求提前收回全部贷款,还是连续两期未按时足额还款银行就有权要求提前收回全部贷款;再比如是累计六期未按时足额还款银行就可以要求解除合同,还是累计三期未足额还款银行就可以要求解除合同等等。因为,一旦违约情况严重,银行很有可能追究您的违约责任,也就是说让您把欠银行的剩余本金加上利息短时间内一次性还清。如果这样,您的房子还有可能保住吗?

还款情况要多查查

每月还给银行的钱够不够?有的人可能会以为差不多就行。但如果真的不够,甚至是差个一分两分,情况也会变得很严重。因为这样就属于没有依照贷款合同约定如实履行按期还款义务,也就是违约了。

我们建议您,抽空查查自己每月还的钱到底够不够。假如银行贷款的利率已经上调了,也许您前几年每月还1900元就够了,现在或许还2000元都不够。

不久前就有这样一个因为贷款人记不得还款准确数额而产生的诉讼案件。

张老太退休前住在北京市东城区,退休之后老两口贷款在大兴区买了套房子,把原来的老房子留给了孩子们住。张老太性格开朗,平常过日子在线上从来斤斤计较。用张老太太自己的话说,“欠银行的钱咱

贷款合同要多翻翻

合同签完了,贷款到位了,房子住上了,签过的合同也就扔一边了,甚至有的人搬上几趟家之后就找不着自己的贷款合同了。恐怕这是存在于相当一部分月供朋友当中的现象。事实上,这种月供还款的合同可不

合同条款要多看看

贷款买房,合同文本一般都是银行提前打印好的格式文本,买房者签合同几乎就是签上个名字和日期,其他也没什么可改动的。对此,有的人就认为没什么需要特别留神的地方。而且有的人还会认为,这么多页的合同书,上面密密麻麻的不是文字就是数字,老百姓又不是法律专家,看了不也是白看?

对此,法官提醒您,如果说别的地方您都觉得看不出什么问题,有一个地方可千万别忘了仔细看看,那就是违约责任部分。看

